

共产国际与中国土地革命中的过“左”政策

马 功 成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总结了这次大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纠正了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错误，举起武装斗争的旗帜，把中国革命推向以土地革命为中心内容的新时期。

土地革命是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能否正确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关键在能否制定正确的土地革命路线和政策。在这个问题上，共产国际对中国土地革命的指导起了重要作用，一方面帮助中国共产党制定了一些正确的土地革命政策，对中国土地革命有很大推动；另一方面，规定了若干“左”的土地政策，又给中国土地革命造成了严重损害。中国土地革命的发展与土地政策的演变和共产国际的关系，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一）从一九二七年“八七”会议到党的“六大”；（二）从“六大”到一九三一年党的六届四中全会；（三）从六届四中全会到一九三五年遵义会议。

从大革命失败到党的“六大”召开前，是我党土地政策的初步摸索阶段。

党在举行南昌起义前，曾几次讨论土地革命问题，并决定了一个土地革命纲领。周恩来等到南昌后，又制定了《农民解放条例》，可是，由于起义不久便失败，未能实

行。因此，真正开展土地革命是在党的“八七”会议以后。

在“八七”会议上，党清算了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确定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屠杀政策的总方针。会议贯彻了一九二七年七月共产国际执委会《关于中国革命目前形势的决定》，对土地政策作了如下规定：“没收大地主及中地主的土地”，“没收一切所谓公产的族祠庙宇的土地”，分给佃农及无地的农民；“对于小田主则减租，租金率由农民协会规定之”；解除地主武装，建立农民武装等。^①这些规定注意了把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同党领导的武装斗争结合起来，是我党在大革命失败形势下实行战略转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很不具体，也不全面。会议在讨论《最近农民斗争的决议案》草案时，毛泽东提出四条意见：（一）对于什么是大中地主，应当定出一个标准；（二）应根本取消地主制，对小地主的土地亦应没收；（三）“自耕农、富农、中农的地权不同，农民要向富农进攻，所以要确定方向”；（四）对于会党土匪应有正确的政策。^②这几点意见很重要，恰是草案的不足之处。可是，参加会议的共产国际代表罗明那兹反对讨论，所以会议便没有就如何团结中农、对待富农、划分大中小地主等重要问题提出具体的政策。同时，这次会议还有一个重要缺点，就是按照共产国际的指示，在

土地所有权问题上不是实行土地农有，而是实行土地国有，这和中国民主革命的实际是不相符的。

土地国有，是共产国际对中国土地纲领的基本原则。早在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共产国际第七次扩大会议《关于中国形势问题的决议》，就是这种主张。一九二七年五月，在共产国际第八次扩大会议《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中，又把土地国有作为立即实行的行动纲领提了出来，说“土地国有，是中国革命新阶段基本的、内在的社会经济内容”。后来中央临时政治局在瞿秋白主持下，接受了共产国际的这个指示，贯彻了土地国有政策。

革命导师列宁曾经指出：“土地国有化不仅是资产阶级革命的顶峰，而且是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骤。”^⑤瞿秋白所以接受土地国有政策，就是把它作为“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骤”来看待的。当时他发表文章说：“中国革命要彻底推翻旧社会关系，也就不能不超越资产阶级民权主义的范围。所以当前中国的革命，显然是由解决民权主义任务急转直下到社会主义的革命。”^⑥又说：“不但地主，就是富裕农民（自耕农）的土地，也不能不侵犯到，自然更必须扫灭一切地主，不论大中小的地主，必须由劳农取得政权，实行土地国有。”^⑦这在革命性质上就混淆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当时，中国革命还处在民主革命阶段，无产阶级还没有掌握全国性的政权；党的中心任务是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根据地的红色政权还不可能用很大力量来组织和管理国有化的土地生产。同时，由于中国长期存在着土地私有制，农民的土地私有观念非常浓厚，他们几千年来梦寐以求的就是能获得一块自己私有的土地，他们参加土地革命，主要是为了取得土地的所有权。在此情况下，实行土地国有政策，必然与农民强烈的土地私有观念相

抵触，不利于充分调动他们的革命和生产的积极性。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在上海召开，共产国际代表罗明那兹出席会议并作报告。这次会议不但没有对“八七”会议以来的“左”倾思潮加以纠正，反而有所发展，形成了“左”倾盲动主义。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党纲草案》和《中国现状与共产党的任务决议案》，都作了许多“左”的错误规定：第一，没收一切土地。条文中虽然规定“一切地主的土地无代价的没收”，但又同时规定“一切私有土地完全归组成苏维埃国家的劳动平民所公有。这实际上是主张“没收一切土地”，实行土地国有。瞿秋白在《中国革命与共产党》（一九二八年四月写的准备向“六大”的报告稿）中曾说，这次扩大会议作了三项新的规定，其中一项便是“没收一切土地”。会后，许多地方都实行了这一政策。第二，肯定了错误的烧杀政策，主张“极端严厉绝无顾惜的杀尽豪绅反革命派”。第三，提出了错误的经济政策，认为“中国的小资产阶级——店东小厂主等等以及所谓小商人”，“已经不是革命的力量，而是革命的障碍”。小厂主如果怠工闭厂，“便没收他的一切”。

上述这些过“左”的政策，对一些根据地的土地革命带来了很不好的影响，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例如，海陆丰地区农民群众，在彭湃领导下，成立了海陆丰工农民主政权，开展土地革命，并发给农民土地使用证。但由于中央过“左”政策的贯彻，到十一月以后，便“不仅仅是大地主加以没收，即小地主甚至连自耕农的土地也加以没收”^⑧，对地主和资本家不加区别，一律打倒，而且杀人较多，结果孤立了自己，使工农民主政权只支持几个月便失败了。湖南醴陵地区，在十一月暴动后，还实行了“共同耕

种，共同消费”的政策。他们提出打破私有制度，凡属田地一概没收，一切归公。甚至统一规定耕作时间，手工业者也统一组织起来，和农民一样“实行不作工不得吃饭”的口号。因此到一九二八年三月即告失败。与此相类似的过“左”政策，在平江、浏阳也实行过。毛泽东领导的井冈山根据地的土地革命是开展得比较好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一九二八年十二月，总结了一年来土地革命的经验，并根据中央第三十七号通告《关于没收土地和建立苏维埃》的精神，主持制定了《井冈山土地法》（因“六大”精神在一九二九年一月才传达到井冈山），这是革命根据地的第一个土地法，它对推动土地革命的深入有重大意义。但是，由于受中央过“左”政策的影响，存在一些错误。这正如毛泽东后来指出的：“这个土地法有几个错误”；“（一）没收一切土地而不是只没收地主的土地；（二）土地所有权属政府而不是属农民，农民只有使用权；（三）禁止土地买卖。这些都是原则错误”^①。从一九二七年底到一九二八年底的一年中，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制定的过“左”的土地政策，特别是“没收一切土地”的政策，在各个根据地都贯彻了，造成了农业生产和革命的损失。如湘鄂赣特委在总结这个教训时说道：“在目前农民私有观念不能打破，实行共耕制易于发生怠工的现象，……以致影响生产的减少或田园的荒废。”又说：“在目前中国农村经济条件之下实行共耕制，完全破坏了自耕农小资产阶级的经济，易使中农小资产阶级背离革命而脱离土地革命路线，使贫农及无产阶级陷于孤立的地位，以致于失败。”^②

大家知道，土地革命是一场变革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斗争，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这是土地革命的主要任务。正确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是土地革命路线的核

心。而实行“没收一切土地”，很容易混淆和分散土地革命的斗争目标，引起农民的怀疑和不满，“以为土地革命的对象，不但是反对独占土地的地主阶级，还要反对他们自己。”^③

中央临时政治局提出“没收一切土地”的政策，主要是受了共产国际代表罗明那兹“不断革命”的影响。他认为中国革命不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是工农革命，不断革命，即“一直发展下去没有间断地达到社会主义”^④。这个观点被中央主要领导人瞿秋白接受，从而影响到党的政策。瞿秋白后来在谈到“没收一切土地”的原因时说：这是为了打破土地的私有观念，认为实行这个政策才是最彻底的，“最社会主义的”^⑤。此外，当时共产国际东方部负责人米夫在《布尔什维克》上发表文章，对此也表示赞许，说应当把“没收一切土地”，“变为中共的土地纲领”^⑥。这些“左”的影响直到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才基本改变。

二

从一九二八年七月党的“六大”到一九三一年一月六届四中全会，是党的土地政策发展的第二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共产国际纠正了某些错误倾向，但又强调加紧反对富农。

一九二八年七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莫斯科召开。大会对农民土地问题作了比较深入的讨论，总结了经验教训，通过《土地问题决议案》和《农民问题决议案》，对土地政策作了许多原则性的正确决定。

“六大”决议案下达后，各个根据地克服了一些“左”的倾向，制订了土地纲领，实行了比较正确的土地政策，土地革命蓬勃开展，党的组织和革命力量有了恢复和发

展，红军和革命根据地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从一九二九年下半年开始，党内存在的一些“左”倾思想又有某些发展。这在土地政策方面也有所表现。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党对形势估计不正确，夸大有利于革命发展的条件；另一方面又受共产国际“加紧反富农”指示的影响。

一九二九年六月七日，共产国际执委会给中共中央一封《关于农民问题》的指示信，批评“六大”提出的“不要加紧反富农”和中央一些文件中提过“联合富农”的口号，说“中国同志正是在这个问题上犯了最重大的错误”，认为中国的富农“在大多数情形之下，都是小地主，他们用更加束缚和更加残酷的剥削形式去剥削中国农民基本群众”，因而应该组织农民反对富农。这封信是共产国际根据苏联在农业合作化中消灭富农的政策而写的，他们把富农看得比地主还坏，由此便产生了一系列过“左”的政策。

九月，中共中央接到共产国际的来信以后，立即作出了《接受国际对于农民问题之指示的决议》，承认过去在富农问题上发生了“错误”。决议认为，中国的富农“在土地革命的过程中，就是动摇妥协以致反革命。所以党的策略决不应企图联合富农在反封建势力的战线之内，而应坚决的反对富农。”^①十二月七日，中央发布第六十号通告，指出：“富农已经成为阻碍斗争之极严重的危险，必须坚决执行反富农的斗争，肃清富农在斗争中的影响，把富农从农民组织中，特别是党的组织中与苏维埃政权内驱逐出去。”^②与此同时及以后一段时间内，党的报刊错误地发表了一系列所谓反对富农的文章，如洪钟的《农村中反富农的斗争》，韶玉（王明）的《再论反富农问题》等，系统地阐述了这种思想。

一九三〇年六月，在李立三主持下通过

了《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首先胜利》的决议，进一步要求“肃清富农的影响”。八月十四日发表的《中国共产党对目前时局的宣言》，更号召全国农民“坚决的进攻富农”。与此同时，李立三还要求建立超越民主革命阶段的大规模集体农场，强调对雇农“不要分与土地”，如分与土地，“须让他们集合起来，组织集体的农场”，进行“集体生产”^③等等。

在共产国际和中央加紧反富农指示的影响下，不少根据地都出现了一系列“左”的错误。如：六月在长汀南阳召开的红四军前委和闽西特委联席会议上通过的《富农问题》决议案，把富农划分为三种，即半地主性的富农，资本主义性的富农和“初期的富农”。所谓“初期的富农”就是指“不出租土地，又不雇用工人，单以自己劳动耕种，但土地劳力两俱充足，每年有多余粮食出卖或出借的这种入。”这实际上是中农或富裕中农。但决议说：“这种初期性富农仍是一个剥削阶级”，要坚决“没收他们的土地，废除他们的债务”。这样的决定既过重地打击了富农，又侵犯了富裕中农和中农的利益。决议案还认为：“中国富农的剥削则一般带有半封建的残酷性。无论在地租方面，在高利贷方面，在雇佣劳力方面，在商业资本方面，都表现富农的剥削比较地主更加残酷，这个阶级自始至终是反革命的。”因此决议案提出：“我们的策略便应一起始就宣布富农的罪恶，把富农当作地主一样看待”。共产国际和中央加紧反富农的错误，在其他根据地，如鄂豫皖、湘鄂西、湘赣等地都先后贯彻了，扰乱了农村的阶级阵线，给土地革命造成了损失。

至于农民土地的所有权问题，一九三〇年八月，共产国际东方部《关于中国苏区土地农民问题决议案草案》虽然指出：禁止土地的买卖租押，“在目前革命阶段是过早的

办法”。但又说：“同时应由平分土地，领导主要的农民群众走向一切土地收归国有”。一九三〇年九月，党的六届三中全会纠正了李立三的“左”倾冒险主义错误，在土地政策上改变了禁止土地买卖政策。周恩来在会上作了《关于传达国际决议的报告》，指出：“对富农有两种‘左’倾毛病。在经济方面没收富农的土地，在政治上杀尽富农，这不但不应如此对待富农，在目前这样做，更加要动摇中农”；“土地国有问题，现在是要宣传，但不是现在已经能实行土地国有，因为现在尚无全国的胜利政权可言，不能将土地归苏维埃所有解释为国有。中国土地问题中的一个特点，就是有资本主义的自由买卖的关系”，“所以禁止土地买卖，目前是不需要的口号，这只是增加了农民的恐惧心理。”这次会议以后，对待富农的政策一度发生了较大的转变，但对土地所有权问题是否归农民私有仍未完全解决。

在这个阶段中，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根据地人民进行土地革命的实践中，进一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克服来自右的特别是来自“左”的干扰，坚持正确的政策，随时总结经验，纠正错误，到一九三一年初，开始形成了一条符合中国实际的马克思主义的土地革命路线和各项基本政策。这条路线就是依靠贫雇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消灭地主阶级，变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后来毛泽东在第二次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兵代表会上的报告中总结土地革命斗争经验时说：“这一路线的正确应用，是保证土地斗争胜利发展的关键，是苏维埃对于农村的具体政策的基础。因此苏维埃政府对于那些侵犯中农（主要是侵犯富裕中农）及消灭富农的错误倾向，是应该严厉的给予制裁，同时不应该放松对那些地主、富农图谋妥协的错误，土地

斗争才能走上正确的轨道。”^⑥这条正确的路线和各项基本政策（如没收地主阶级和富农出租的土地，在原耕的基础上，按人口平均分配，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给地主富农分与贫农同等的土地等），不仅贯彻和发展了党的“六大”土地政策的正确方面，而且在实践上和理论上正确的解决了许多为这次大会所不曾解决或没有正确解决的问题。正是在这些基本理论和政策的指引下，各个根据地的土地革命获得了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由于共产国际的一些错误指示和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过“左”政策的推行，后来又出现了反复。

三

从一九三一年一月党的六届四中全会到一九三五年一月遵义会议前夕，是逐步贯彻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土地政策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有些地区的土地革命虽然继续发展，但由于王明过“左”政策的贯彻，多数地区出现了反复，受到很大损失，并且随着各地红军的撤出和长征，各根据地的土地革命也先后被迫停止。

王明“左”倾冒险主义是一九三一年一月在共产国际代表米夫的支持下，在上海召开的六届四中全会上形成的。在土地问题上，王明等全盘否定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正确政策，强令推行“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过“左”政策，企图从肉体上消灭地主，从经济上消灭富农。为了推行这个政策，一九三一年二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共产国际远东局共同商议，为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起草了一个《土地法草案》，共十四条，刊登在同年三月九日出版的中央机关刊物《红旗》周报上。它的主要内容是：（一）被没收土地的地主“无权取得任何份地”；（二）富农的土地“亦须同样没收与

分配”，他们“可以分得较坏的‘劳动份地’”；（三）在基本农民群众愿意和直接拥护下可以实行“平均分配一切土地”；（四）本法令应在苏维埃区域和新夺取的疆土内“立即施行”^⑦。

四中全会后，“左”倾冒险主义的中央，不仅向各个苏区发出指示信，而且分派“钦差大臣”到各地去强令贯彻执行，如有违抗或发表不同意见，就给扣上“右倾机会主义”和“富农路线”的大帽子，进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各个根据地已经分配的土地，如与上述规定不符，必须重新没收和重新分配。

王明推行的“地主不分田和富农分坏田”这两项过“左”政策，都是共产国际提出或参与制定的。首先，关于“地主不分田”问题。一九三一年八月，《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给中国共产党的信》提出，要无代价地没收一切地主的全部土地，“包括他们自耕的土地与出租的土地”，“被没收土地的旧业主不应该得到任何份地”。

在共产国际的指导和“左”倾路线统治下，对地主阶级的政策越来越“左”。不仅地主及其家属不分田，而且还进一步实行更严厉的处理办法：（一）不许买田。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国工农兵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法》规定：“苏维埃政府应严禁富农投机与地主买回原有土地”。（二）不准地主及其家属租种土地。一九三一年九月《中央给苏区中央局并红军总前委的指示信》指出：“你们在解决土地问题时，必须谨严农民与地主对抗，必须下决心消灭地主残余，绝对不能使他们仍保有租借权”。（三）不准地主及其家属开垦荒地。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央为土地问题致中央苏区中央局信》指出，如果容许地主及其家属“在赤区内开垦，这仍然是变相的分田给地主耕种的办法与给他们暗中租田的机会”。后改变为不准地主开垦荒地的政策。这些极

“左”的政策除了在中央苏区强令实行以外，当时在鄂豫皖、湘鄂赣、川陕等根据地都贯彻了。那么对地主及其家属如何处置呢？第一，对不参加反革命活动并遵守苏维埃法律的地主及其家属，“分配他们做苦工”。第二，对被杀或者外逃的反革命地主家属，采取“驱逐出境”的办法。有的地方还提出，地主家属“稍有反动能力的可以将其处决”^⑧。

“左”倾冒险主义搞的这个过“左”政策，是共产国际的一向主张。早在一九二〇年共产国际“二大”通过的文件中就提出，对地主主要采取“一律驱逐”的办法^⑨。一九二七年五月，共产国际把苏联在十月革命后对地主实行的这种驱逐政策介绍给中国，要中国共产党加以仿效^⑩。由于共产国际指示的影响，我党中央在一些政策法规中作出了地主不得分配土地的规定。如一九二八年七月中共“六大”通过的《土地问题决议案》提出：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和公共土地，只“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使用”，不得分配给地主。一九三〇年五月颁布的《土地暂行法》也有类似的规定。但是，在党的六届四中全会前，各个根据地还没有实行“地主不分田”的政策，而是在没收土地以后也分给地主一份土地。当时，毛泽东在领导中央根据地工作期间，一直是实行的这个政策。规定：“豪绅地主阶级反动派的家属经苏维埃审查，准其在乡居住，又无他种方法维持生活的，得酌量分与田地”^⑪。通过实行给地主以生活出路的政策，对分化瓦解敌人，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稳定根据地的社会秩序和发展农业生产，都起着有益的作用。但是这种情形却不为共产国际所容许。共产国际分别在一九三〇年七月和十一月给中共的指示中，都强调指出，只分土地给贫雇农和中农，地主不在分配土地之列。一九三一年五月，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成员顾秋

莫夫在《布尔什维克》上发表文章，严厉批评中共中央对根据地给地主分配土地一事，没有“给以应有的反抗”，并指责说，这是“右倾到极点的机会主义”②。

其次，关于“富农分坏田”的政策，这是共产国际为了在中国加紧反富农而提出的一项直接措施。一九三一年二月，王明在他撰写的《两条路线底斗争》的小册子中，在谈到“反富农的具体办法”时提出：“不仅将富农所有的多于按照一般平分原则所应得的那部分土地分配出去，并且将富农有的质量上较好的土地没收转移给贫农、雇农和中农，使富农得到较坏的土地。”一九三二年三月，王明在莫斯科再版这个小册子时，谈到了当时提出“富农分坏田”的经过，他说：这是“共产国际及中共中央都主张”的。他还说，这个主张后来被“远东局与中共中央一起准备的”那个《土地法草案》所采纳了③。王明这两段话说明“富农分坏田”的政策是来自共产国际的。一九三一年八月，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发来《关于中国共产党任务的决议案》，重申了“富农分坏田”的政策，提出：“对富农的土地，都应拿去分配”，给“他们以只供劳动的份地，但不给以好的土地”。

共产国际提出并在中国推行“富农分坏田”的政策，有一个发展过程。早在一九二九年六月，共产国际就给中国共产党发来反富农的指示信，但在很多根据地并没有贯彻执行。一九三〇年以后，随着苏联反富农斗争的深入，共产国际在中国也加紧推行反富农的斗争。他们对中国共产党在接受共产国际反富农的指示信后，仍对富农采取与地主有区别的作法表示不满。所以一九三一年二月共产国际参与制定的《土地法草案》特别指出：“不准富农买回人家的田”。就是说即使有些富农还拥有一定数量的资金和多余的粮食，也不能够买土地。这样，富农在经

济上的出路完全堵死了，也即从经济上消灭了富农。

对富农的上述过“左”的政策，一九三一年陆续传达到各个革命根据地。由于这一政策违背中国土地革命斗争的实际，因而在贯彻中，一方面受到根据地干部和群众的抵制；另一方面引起中农的动摇和富农感到走投无路，大批外逃或铤而走险，上山为匪，进行破坏活动。这时共产国际有所察觉；一九三二年共产国际执委会曾通过一项专门的决定，对根据地所发生的对富农的过火行为提出批评。一九三三年四月，共产国际东方部负责人米夫在《共产国际杂志》上发表《中国革命危机的新阶段》一文时，表示要改变一下对富农的政策。他要中国共产党“不能无区别的完全没收富农的财产，只能没收参加反苏维埃活动的人们的财产”，并提出，为了发展生产，应允许富农“出租、购买土地，雇佣工人”。米夫的文章很快由苏区中央局机关刊物《斗争》杂志全文转载，引起“我们党严重注意”④。但是，米夫的这些主张，对共产国际在中国所推行的过“左”政策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因为当时对富农的财产主要是通过罚款和捐款的形式搞光的，而不是通过没收。所以当时中央主要领导人博古在谈到米夫的文章时说：“党目前对富农的策略与米夫同志文章中所说的策略没有任何差别的。米夫同志并没有推翻目前所采取的对富农的策略，而却相反，只有批准了这个策略”⑤。

综上所述，从一九二七年我们党举起土地革命的旗帜到一九三五年实行策略转变的八年中，共产国际对中国土地革命的指导有严重的“左”倾错误，是过大于功的。他们不顾中国革命的实际，把苏联在社会主义革命中解决土地问题的办法用以解决中国民主主义革命中的土地问题，并且强制推行。这就混淆了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

给中国革命带来了严重损失。所以一九三五年曼努意斯基在《共产国际第七次大会的总结》中也承认：“我们有这样的缺陷：把一国共产主义的经验，机械的搬到别的共产党中去”，“我们往往机械的处理我们运动中的问题，把共产国际最强的支部的当前任务，也同样的向弱小的共产党提出；我们又时常没有顾及到各国运动的特点，及其政治水平和革命成熟的程度”^④。

注 释

- ① 《中共“八七”会议关于最近农民斗争的决议案》。
- ② 《党史研究》1980年第2期。
- ③ 《列宁选集》第一卷，第776页。
- ④ 瞿秋白：《中国革命是什么样的革命》，《布尔什维克》第1卷第5期。
- ⑤ 瞿秋白：《中国革命中无产阶级的新策略》，《布尔什维克》第1卷第7期。
- ⑥ 《一九二七年的海陆丰运动》，《布尔什维克》第1卷第8期。
- ⑦ 毛泽东：《农村调查》。
- ⑧ 湘鄂赣特委书记王首道给湖南省委并转中央的综合性工作报告第四号（1929年12月2日）。

- ⑨ 《农民运动的策略》（中央通告第28号，1929年2月3日）。
- ⑩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72页。
- ⑪ 瞿秋白：《“六大”政治报告讨论之后的结论》。
- ⑫ 米夫：《紧急时期的中国共产党》（1928年6月）。
- ⑬ 《布尔什维克》第10期（1929年9月1日）。
- ⑭ 《红旗》报第60期（1929年12月7日）。
- ⑮ 《红旗》报第62、67、68期。
- ⑯ 政治学院：《党史参考资料》。
- ⑰ 《红旗》周报，第1期（1931年3月9日）。
- ⑱ 《中共湘赣苏区一全代表大会决议案》。
- ⑲ 共产国际“二大”通过的《土地问题提纲》。
- ⑳ 《共产国际第八次全会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
- ㉑ 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的《苏维埃土地法》。
- ㉒ 《布尔什维克》第4卷第2期。
- ㉓ 1931年2月《土地法草案》。
- ㉔ 1933年8月15日出版的《斗争》第22期。
- ㉕ 1933年10月《斗争》第32期。
- ㉖ 曼努意斯基《共产国际第七次大会的总结》（1935年11月14日）。

（上接第45页）

朱熹说：“《诗》之为经，所以人事浹于下，天道备于上，而无一理之不具也。”“于是乎章句以纲之，训诂以纪之，讽诵以昌之，涵濡以体之；察之情性隐微之间，审之言行枢机之始；则修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其亦不待他求而得之矣”（《诗集传序》）。

郑樵意主于“以声为用”，即以《诗经》为古代之乐歌而已；朱熹意主于“以义为用”，即以《诗经》为理学教科书，他们之间的“经学态度”真是大相迳庭。所以，虽然郑樵已著《诗辨妄》攻之于前，朱熹仍要著《诗序辩说》难之于后，元代学者黄震已看出此中之秘，他说：“王雪山，郑夹漈始各舍《序》言《诗》，朱晦庵因夹漈而酌以人情天理之自然而折衷之”（《黄氏日钞》卷八十九《读诗私纪》序），“去《序》言《诗》，”朱出于郑；“以理言《诗》，”朱又异于郑。而郑樵之“以为声用”的《诗》学，不但朱熹不可能接受，而且整个“经学时代”也不可能接受，所以朱熹虽用其说却评价不高，甚至力求避而不提。而朱熹的“义理”之学却代表着经学时代新的“时代精神，”于是乎郑隐朱显，《诗辨妄》亡而不存，《诗集传》却取代毛郑之学而巍然为一代大宗。